

新安县磁涧镇道路提升项目
(三标段新安县磁涧镇省道 241 (磁涧老街
至新安凤凰山公墓段) 提升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甲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方（乙方）：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磁涧镇道路提
升项目（三标段新安县磁涧镇省道 241（磁涧老街至新安凤凰山公墓段）提升工
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安县磁涧镇道路提升项目（三标段新安县磁涧镇省道 241
（磁涧老街至新安凤凰山公墓段）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安县磁涧镇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程质量、包环保措施、
包疫情防控、包文明施工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并实行公路工程质
量监理制。

3. 施工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
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4.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由
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
场，商品混凝土必须提供配合比及每天施工所用的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单，并

将原材料按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验证。施工必须配备与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和、摊铺设备、根据季节气温不同采取不同的养护覆盖方式。

5.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及施工方自检合格后，内业资料齐全，经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 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并做好处理工作，与甲方无关。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整(¥6188516.00 元)。

六、工程量变更

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签证，按照《新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七、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确定施工位置。
2. 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3.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
2. 乙方应按照图纸、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3.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5.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 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7.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两年。

8. 本工程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进入现场正常施工。逾期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开工，视为乙方对本项目权利义务的放弃，发包方有权另行招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各项规费、疫情防护、劳动（劳务）争议、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环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将事件处置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随时可向乙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借任何理由中途停工，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连续停工累计超过 3 日的，乙方同意每日按 1000 元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计算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八、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送审资料若有虚报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实际进度付款，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甲方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甲方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乙方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待相应财政款项拨付后，甲方以财政拨款金额为限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所有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款为准。待评审结果出具后，乙方竣工验收通过无质量问题，甲方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待相应财政款项拨付后，甲方以财政拨款金额为限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3. 甲乙双方均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和最终付款依据，双方均同意在达到付款节点且待相应的财政款项拨付后再支付相应工程款。

4. 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

九、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宋俊利

执业证书信息： 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豫 2412024202503856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和相关安全事项负责。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和积极协调相关单位，确保乙方顺利进场进行施工。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予承认。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内容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另附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7021002092000819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2026年6月30日

